

尉氏县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
地（农转用）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地址：河南省尉氏县

委托单位（甲方）：尉氏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森泽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9日

采购人（甲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森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尉氏县2024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农转用）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项	壹	58900 元	589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写：伍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58900 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的方式：

2、服务地点：尉氏县

3、服务期限：4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15，

财政委托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1588，

费用共大写：伍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58900 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植被恢复缴费单时，付清乙方编制费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要求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满足甲方占用林地报批需要，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核对乙方提 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尉氏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货人(乙方): 河南森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地址: 尉氏县滨河西路 52 号

地址: 金水区东风路信息学院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田鸣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99156000580001454